附件

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黑名单行为

1.三年内发生两次以上（含）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

2.发生重大及以上的质量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以上（含）较大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质量安全事故，经调查认定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

3.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相关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现场监督检查的。

4.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含）违反向行政机关作出的书面承诺行为的。

5.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或拖欠劳务工资造成集体上访或极端讨薪事件，负有主要责任的；经核实存在恶意欠薪行为或参与恶意讨薪事件且负有主要责任的。

6.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以上黑名单行为限制期三个月到一年不等，具体参照《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管理。